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铁市环发〔2019〕14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自由裁量权细化表》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市局各执法部门：

为更好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规范自由裁量，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由裁量权细化表》，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原《铁岭市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2016年9月23日印发）同时废止。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由裁量权细化表

序号	条款	规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裁量标准	并处罚施
1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保护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情节较轻 情节一般 情节较重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情节较轻的 当事人被处罚后7-12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者初次违法但情节较重的 当事人被处罚后6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者被处罚后7-12个月内再次违法但情节严重的 ①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②聚众围攻执法人员；③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④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⑤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⑥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⑦12个月内三次以上（含第三次）违反本条规定的；⑧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告知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	第九十九条第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较轻 情节一般	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生态环境部门许可排放大气污染物，后果情形一般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 情节严重

3	一 项	<p>(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情节较重</p> <p>情节严重</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排放大气污染物，后果情形较重的</p> <p>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擅自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被依法撤消排污许可后仍然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p> <p>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p>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 国控企业和重点行业（火电、钢铁、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从重处罚。</p>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p>情节较轻</p> <p>情节一般</p> <p>情节较重</p> <p>情节严重</p>	<p>①大气污染物超标1倍以下的； ②烟气黑度（林格曼）1级（不含）以上3级以下；</p> <p>①大气污染物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或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30%以下的； ②烟气黑度（林格曼）3级以上5级以下</p> <p>大气污染物超标2倍以上3倍以下或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30%以上50%以下的</p> <p>对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50%以上，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p>	<p>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p> <p>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p> <p>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p>1.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2.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 国控企业和重点行业（火电、钢铁、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从重处罚。</p>

4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情节较轻</p> <p>情节一般</p> <p>情节较重</p>	<p>逃避监管情节较轻的</p> <p>通过设置隐蔽排放口、旁路排放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逃避监管的</p> <p>逃避监管造成严重社会、舆论影响的</p> <p>逃避监管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或者在环境污染应急响应期间逃避监管的</p>	<p>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p> <p>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p> <p>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p>处罚。</p> <p>1.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2. 国控企业和重点行业（火电、钢铁、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从重处罚。</p> <p>3.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4. 依据《环境保护法》移送公安机关。</p>
5	第一百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情节较轻</p> <p>情节一般</p> <p>情节较重</p> <p>情节严重</p>	<p>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p> <p>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危害后果一般的</p> <p>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p> <p>造成恶劣后果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p>	<p>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严重	重情形的	万元以下罚款	
6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p>情节较轻</p> <p>情节一般</p> <p>情节严重</p>	<p>当事人初次违法或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p> <p>当事人被处罚后7-12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者初次违法但情节较重的</p> <p>当事人被处罚后6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被处罚后7-12个月内再次违法但情节严重的</p>	<p>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p> <p>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p> <p>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p>	责令改正	
7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	<p>情节较轻</p> <p>情节一般</p>	<p>违规新建、扩建设施未建成的;</p> <p>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情节较轻的</p> <p>违规新建、扩建设施已建成投入使用的;</p> <p>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p>	<p>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p>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情节一般的		
	情节较重			违规新建、扩建设施已建成投入使用，造成较重污染的；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情节较重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规新建、扩建设施已建成投入使用，造成严重污染的；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8	情节较轻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初次违反本条规定的且情节较轻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当事人被处罚后7-12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者初次违法但情节较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当事人被处罚后6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者被处罚后7-12个月内再次违法但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恶劣后果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9	情节较轻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较轻	初次违反本条规定的且情节较轻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			当事人被处罚后7-12个月内再次违法	处5万元以上10	

10	第	八条	<p>(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p>(三)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p>(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p>(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一般情节较重	或者初次违法但情节较重的	<p>当事人被处罚后6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者被处罚后7-12个月内再次违法但情节严重的</p> <p>造成恶劣后果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p>	<p>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没收违法所
10	第	八条	<p>情节严重</p>	初次违反本条规定的且情节较轻的		处10万元以上20	没收违法所	

	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p>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较轻			<p>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不细化，从其规定。</p>	<p>得；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11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p>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罚款。</p>	情节一般 情节较重 情节严重	<p>当事人被处罚后 7-12 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者初次违法但情节较重的</p> <p>当事人被处罚后 6 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者被处罚后 7-12 个月内再次违法但情节严重的</p> <p>造成恶劣后果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p>		<p>本条不细化，从其规定。</p>	
12	第一百一十四条	<p>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p>	/			<p>本条不细化，从其规定。</p>	

13	<p>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p>(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六) 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p>(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p>	情节较轻	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情节一般	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危害后果一般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社会影响大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特别严重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情节较轻</p>	<p>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p>		<p>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14	<p>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情节一般</p>	<p>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p>		<p>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15	<p>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p>	<p>情节严重</p>	<p>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p>		<p>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按照直接损失的 2 倍计算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20% 的罚款。</p>
	<p>造成一般大气污染事故的</p>	<p>情节较轻</p>		<p>按照直接损失的 2 倍计算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20% 的罚款。</p>		

	<p>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p>情节一般</p> <p>造成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p>	<p>按照直接损失的3倍计算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30%的罚款。</p>	
		<p>情节较重</p> <p>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的</p>	<p>按照直接损失的4倍计算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40%的罚款。</p>	
		<p>情节严重</p> <p>造成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p>	<p>按照直接损失的5倍计算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50%的罚款。</p>	
<p>16</p> <p>第一百二十三</p>	<p>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至复查发现其环境违法行为未改正之日止</p>	<p>按照原处罚数额实施按日连续处罚</p>	

	条	<p>(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四)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	---	--	--	--	--	--